

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甲組華語與專業學科
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 定 必 修 (30 學 分)	大學中文		2		得以華語課程代替。
	英文		8		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，請參照語文中心網頁。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。因應外籍生需要，可由本系自開部分課程抵免。
		選修課程	8-12		自由選修，可由本系自開之部分課程抵免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專 業 必 修 (24 — 28 學 分)	中高級華語(一)		4		1. 入學依據華語測驗分數及華語老師口試筆試後，鑑定華語程度達 C 級者，免修「中高級華語一、二、三」、「高級華語一」、「聽力與口說一、二」，免修之學分，應另修習「應用華語專業學程」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。 2. 需依照課程級別順序修課，因華語程度免修之學分，應另修習「應用華語專業學程」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	中高級華語(二)		4		
	中高級華語(三)		3		
	高級華語(一)		3		
	聽力與口說(一)		2		入學依據華語程度測驗： 程度若為基礎級別：需修「聽力與口說(一)」，及「聽力與口說(二)」，共4學分
	聽力與口說(二)		2		程度若為進階級別：需修「聽力與口說(二)」，共2學分；需另修習「應用華語專業學程」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
	閱讀與寫作(一)		2		入學依據華語程度測驗， 程度若為基礎級別：需修「閱讀與寫作(一)」，及「閱讀與寫作(二)」，共4學分
	閱讀與寫作(二)		2		程度若為進階級別：需修「閱讀與寫作(二)」，共2學分；需另修習「應用華語專業學程」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
	漢字學習		2		
	中華文化概論		2		
文言文(一)		2			

專業選修（四學程擇一，40—44學分）	應用華語專業學程	語言學習類	華語發音與正音	2	「台灣閩南語」課程代碼：IBP3030／或選修CLC100801 初級台語一與CLC100802 初級台語二兩門課程，共4學分認抵
			華語語音訓練	2	
			華語口語與表達	3	
			生活成語	2	
			高級會話	3	
			台灣閩南語	3	
			文言文(二)	3	
			漢語語言學	3	
			基礎中國文字學	3	
			台灣語言概論	3	
	文化類	漢字與中國文化	3		
		中國文化經典選讀	3		
		中國詩詞欣賞	3		
		華人神話與傳說	3		
		華人戲曲與民俗	3		
		華文文學選讀	3		
		華語電影賞析	3		
	職場應用類	應用中文寫作	3		
		觀光導遊華語	3		
		商用華語(一)/(二)	3		「商用華語」、「新聞華語」、「學術華語」為華語中心開設課程(開課單位代碼：CLC)
		新聞華語(一)/(二)	2		「商用華語(一)和(二)」：專業選修只計3學分；若選修兩門，額外3學分計入自由選修。
		學術華語(一)/(二)	2		「新聞華語(一)和(二)」、「學術華語(一)和(二)」：專業選修只計2學分；若選修兩門，額外2學分計入自由選修。
		漢字教學	3		「華語教材教法」課程代碼：CL2810 (3學分)
		電腦輔助華語教學	3		
華語教材教法	3				

專業選修（四學程擇一，40—44學分）	人文社會專業學程	人文社會類專業課程 (含科管、教育、藝術類)	
	理工科技專業學程	理工科技類專業課程	
	各院系專業學程	各院系專業學程及學分學程 (含基礎先修課程) 詳註冊組網站	
自由選修(30學分)		30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
備註	入學時華語能力不足 A2 者須加修基礎華語課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【基礎華語課：初級華語一、二、三，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一、二】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辦公室。		